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 

民法 60 讲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第11版

出品 / 众合教育 编著 / 李建伟

(基础版)

连续 8 年“全国优秀畅销书”光荣传承
11 年名师团队诚意奉献
经典教材久经洗礼
重装改版隆重上市
扩充 100 余知识版块
精选实例 2000 个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 

民法60讲

第11版

出品 / 众合教育 编著 / 李建伟

〔基础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60 讲·基础版/李建伟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09-0575-9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4407 号

民法 60 讲·基础版

李建伟 编著

责任编辑: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010) 67550567(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865 千字

印 张:41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9-0575-9

定 价: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法60讲》重大改版说明

应广大读者之要求，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0讲》作出如下重大改版：

★【基础版】安排在每年的秋季（11月）出版，读者群定位于：一是民法基础相对薄弱、需要提前开始复习民法的司考考生；二是已经进入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将本书作为进一步系统学习民法基本理论知识的读物。需要强调的是，[基础版]基本的定位并未改变，还是主要面对司考考生而编著的。

★【应试版】安排在每年的春季（3月）出版，读者群精准的定位于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且民法基础相对较好的考生读者。这部分读者需要内容更加具有应试针对性、精炼性的民法读物。

★【两版本的区别】

1. 知识板块有取舍：[基础版]要比[应试版]多出大小几十个知识板块。

2. 内容深度有区别：在部分知识板块上，[基础版]比[应试版]稍有深度。

3. 举例方面有侧重：[基础版]倾向于多举现实生活中、司法实务中的案例；[应试版]倾向于多举理解司考真题的案例。

综上，两版本的区别，最直观的表现厚度上：[基础版]大概比[应试版]多出近100页，[应试版]借此次机会真正实现了“瘦身”。

★【两版本的联系】

1. 内容取舍各不同：[应试版]有的，[基础版]都有；但[基础版]有的部分内容，[应试版]没有（因为这些部分的内容多数属于过于浅显、基础，民法基础好的读者无需该知识铺垫）。

2. 读者对象明确：这两个版本都是主要定位于司考考生。

3. 举例特色鲜明：本书的最大特色之一是，但凡遇到稍有理解难度的知识点，就举例演示说明，全书共有2000多个案例，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两版本都继续坚持这一特色。

★【使用说明】

各位考生既可以选择其中的一个版本，也可以全都选择。建议：最好秋季的时候先拿[基础版]打牢基础，利用秋冬季节复习民法先走一步；春季的时候再拿[应试版]轻装上阵，直击司考命题重点。

★【讲座系列出版说明】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还将如往年一样在3月初出版，届时《民法60讲》（应试版）将与其他学科的专题讲座放在该系列里一并出版。



2012年11月18日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胡胜国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82168492

15810022206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1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

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2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众合名师考前模拟预测金题一套。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14
- 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举报电话：010-82168492 15810022206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 第十一版 序 |

(基础版) 的出版说明

《国家专题讲座——民法60讲》自2003年初首版以来，至2012年3月正好10年，也编辑出版到了第10版，累积发行量近百万册（如算上盗版的话可能以数百万计）。作为一本民法读物，对于编著者我个人来讲，这是一个既令人骄傲又令人觉得责任重大、压力山大的数字。这本书的内容乃是我本人多年来课堂讲授司考民法学科知识的忠实记录，本来的定位是为备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民法卷的考生复习使用的，十年来确实也帮助了一届又一届的学子较好地掌握了中国民法的基本知识，尤其在帮助读者建立一个具有逻辑性、系统性、实用性的民法知识体系，来应对近年来越来越强调知识点综合性、体系化的司考命题方面，这本书确实较有助益。这一功用，说句老实话，也正是我当初编著本书的出发点，的确是在我的意料之中。

但近几年来，我也注意到一种现象，可能由于本书立足于中国现行民事立法基本知识体系的讲述、特别便捷的专题式编排体例，以及完全追随中国民事立法、司法解释修正频率的每年一版的快速修订速度，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司法实务界人士的认可。近年来我留意到拜访过的遍布全国的上百位律师、法官的办公室或者私家书柜，发现本书都位列其中，出版社编辑也多次向我反映了这一现象。对于这一发现以及由此导致的对于这部分读者的照顾，其实潜移默化地、或多或少地影响了我近年来修订本书时的内容取舍与详略安排，无意间本书的厚度也在一直增加。这就造成一个问题：对于备考司法考试的考生读者而言，本书的部分内容是否恰当，乃至是否还有必要？

对于这一问题我已经思考了两年，最终与编辑多次沟通协商达成了共识，本书从2013年度起改为两个版本出版，具体安排是：

一、基础版

安排在每年的秋季（11月）出版。读者群定位于两类：一是民法基础相对薄弱、需要提前开始复习民法、提前进入基础学科复习状态的司考考生读者。基础版也是主要面对司考考生读者而编著的，这一基本的定位并未改变这部分读者的民法基础较弱，需要更加基础性的民法复习读物、也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来掌握民法基本知识体系，因而客观上需要在前一年的秋季就要启动民法的复习，以应对次年九月的司考。二是已经进入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将本书作为进一步系统学习民法基本理论知识、熟悉专题化的民法知识体系、备查某类案件的专题化现行立法、司法解释规范及其解读的读物。需要强调的是，“基础版”也是主要面对司考考生读者而编著的，这一基本定位并未改变。

二、应试版

安排在每年的春季（3月）出版。读者群精准的定位于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且民法基础相对较好的考生读者。这部分读者具备一定的民法基础，阅读理解力也较佳，在阅读时与作者的沟通能够做到心领神会，客观上也不需要花费太多的复习时间，故而需要内容更加具有应试针对性、精炼性、叙述无需铺垫的民法复习读物，以利于其快速、系统地掌握足以应付司考民法命题的知识体系即可，因而客观上只需要在当年的春季启动民法的复习，足以应对半年后的司考。

三、两版本的区别

1. 在知识板块的取舍上，“基础版”要比“应试版”多出一百余个知识板块，这些板块，是民法基础理论一定要讲述清楚的，但在司考命题上，要么从来不会涉及，要么很少涉及，所以从为考生读者减负的角度，不列入“应试版”。

2. 在内容的深度方面，在部分的知识板块上，“基础版”要比“应试版”稍有深度一些，而后者以应对司考命题为以足，尽量减少考生读者的复习负担。当然，大多数知识板块的内容深度，两版本是完全一样的。

3. 在举例方面，“基础版”倾向于多举现实生活中、司法实务中的案例，“应试版”倾向于多举理解司考真题的案例。本书的最大特色之一，就是但凡遇到稍有理解难度的知识点，就马上举例演示说明，全书共有逾2000多个案例，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大大减少对于法律的误读。两版本都继续坚持这一特色，且两版本的多数案例还是重合的。

四、两版本的联系

在内容上，“应试版”有的，“基础版”都有；但“基础版”有的部分内容，“应试版”没有，这些部分的内容多数属于过于浅显、基础，民法基础好的读者无需该知识铺垫，还有的属于与司法考试命题的直接联系要薄弱一些。两版本的区别，最直观的表现厚度上，“基础版”大概比“应试版”多出近100页，“应试版”此次借机真正实现了“瘦身”。总之，这两个版本还都是主要定位于司法考试的考生读者。

以上文字，就是为了告诉喜欢、信任本书的读者正确理解这两个版本的联系与区别。希望各位根据自身情况做好购书的取舍，既可以选择其中的一个版本，也可以全都选择。建议秋季的时候先拿“基础版”打牢基础，利用秋冬季节复习民法先走一步；春季的时候再拿“应试版”轻装上阵，直击司考命题重点。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还将如往年一样在3月初出版，届时《民法60讲》（应试版）将与其他学科的专题讲座放在该系列里一并出版。是为说明。



2012年11月18日

| 第十版 序 |

众合三年：为法治而努力^①

何为法治

此处不探讨法治的学术定义及其争论，而是感性的谈一些有关法治的常识。法治作为一个带有导向性、理想性的文化概念，其意义就是让依法而治（rule of law）成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提到“文化”，可以界定为：文化是人的生活方式，就是“人化”和“化人”的生活方式。文化最大的特点不是指做什么事，而是指怎么做事；不是指人活着，而是指人怎么活着。^②其实自古以来人类所做的事都差不多，都是饮食男女衣住行生老病死那些事，而造成不同文化的，是各种不同的活法不同的做法不同的生活方式。把法治变成一种文化，是我们的一个目标和理想，就是要让法治成为我民族未来的普遍的基本生活方式和生活样式。

法治的生活样式，也就是理性化、规则化、民主化的生活样式。^③法治和民主之间是一种内外关系，须臾不可分离。党与政府并不避讳、回避民主，在民主这个问题上，中国的问题是怎样建设现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民主。无论如何，如果不和法治结合起来、不落实为法治的话，是没有答案的。真正理解民主、落实人民当家作主于生活细节之中，人民当家作主也不是意味着所有的事情让每个人来投票，而是以共同认可的理念、原则、规则、规范的程序体系来体现、实现。所以，民主必须也必然走向法治。民主与法治相结合，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核。

制度经济学家把制度两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④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都是一种以规范为前提的组织构架、行为选择和物质陈设，而且还是一套系统的观念和日常生活方式，因此也是一种独特的文化。人尽所知，法律是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关系的规范表达，人类文明的往前推进，就在于把分散的主体的行为构筑在有组织的规范生活中。一个国家的社会管理、社会建设如不从制度——法

① 为节省篇幅与方便读者阅读，从第十版开始，本丛书前七版的序不再列入，有兴趣查阅的读者可以登录众合教育官网的图书频道：<http://ido.zhongheedu.com/bookindex.aspx>。

②③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④ [美]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

律建设入手，而沉溺于形形色色的教化尤其是有些虚无的道德教化，其结果所突出的，也只能是教化者自身的选择，而未必是社会的选择，或者未必是被教化者的选择。^①即便教化在社会管理、政权建设中有重要意义，那也只能是依法展开的教化，在此意义上，所谓文化兴国的使命，最终必须落实到制度兴国，或者借助制度——法律文化兴国的思路上来。^②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此口号自提出已逾十年。法治在大陆土壤上能够生长成什么样子，十几年的实践给予了法治建设哪些检验或提示，亟需认真思考。有一个似是而非的误导说法是，法治是来自西方的，因此实行法治就是追随、模仿西方，就是西化。这种说法容易造成某种误解和心理障碍，仿佛实行法治非我民族发展所需要、所应该和所能够，而只是为了要学习、模仿和追赶别人。如此解读法治，当然容易造成意识形态的困惑和民族心理的反弹。其实中国要实行法治，更是出于自己的社会发展之必需，别人怎么样，只是给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之所以要实行法治，归根结底是自己需要，是为了自己。这就是中华民族法治主体意识的第一要义。^③有了这样的主体定位，法治建设就不必计较我们的法治到底像不像西方，不怕像西方也不怕不像西方，解放思想，撇开门户，从实际出发，只以是否有利于我民族为标准。

何为法治，就是我们的基本生活方式，我们的基本文化样式。

为何法治

谁也无法在社会运动中掩耳盗铃，因为“你可以不关心政治，但是政治关心你”。九年前的孙志刚事件给了全国青年持久的强烈的内心触动：一个人的幸福，仅靠自己的奋斗是不够的，如果没有社会在政治、法律等方面的整体推进，个人的可得幸福是非常可疑的。^④既然人在社会生活中无法逃避政治，那就期待一个怎样的政治文明？答案是基于民主、法治的政治文明。

法治是一种有尊严、幸福感的生活方式。一段时间以来，弱势心态弥漫了全社会。^⑤这说明了什么问题？李德顺先生说，弱势心理的蔓延呼唤法治，因为这个“弱势心态”实际上就是一种没有安全感的心态，尤其是失去了道德和政治安

① 诸如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此类教化，人们有权利质问的是，教化者本人能否在内心接受、在行为上践行？

② 谢晖：《法律文化，沟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桥梁》，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12月16日，《法律文化周刊》第92期。

③ 李德顺：《法治主体意识的三个“怎样看”》，载《检察日报》2010年7月15日。

④ 参见熊培云：《自由在何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4页。

⑤ 《人民论坛》曾做过一次关于什么人具有弱势心理的网络调查，调查对象中的62%的人认为自己属于“弱势”。可以想象，调查的对象肯定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弱势群体，真正的弱势群体连上网参与调查的条件都不具备。其实这些“非弱势群体”的人群不乏有权、有钱和名人团体，居然有62%认为自己处于弱势，连党政领导也大呼自己属于“弱势群体”。

全感的心态，这种弱势心态的消除，只能依靠法治。^① 究竟人在一种什么状态下才不会是一种弱势心理？恐怕不是靠权、钱、名的扩张，还是回到老百姓相信的一个理儿上来，所谓“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为人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敲门”，这就是一种非弱势心态。人凭什么活得硬气？不凭有钱、有权、有名，真正的硬气在于自己有理，行得端做得正。什么叫“行得端做得正”呢？由谁来确认和保障呢？恐怕只能依靠法治。只有建立了法治，好人才有可能凭有理而强势。那么这个理是什么呢？就是守法、遵法。合“理”，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首先是指合“法”，其次是相信这个“法”能够获得实现，这就是法治。在现实生活中，呼唤法治、期待法治已经成为全社会进入市场经济时代后的一种自觉的“集体选择”，只是现实的操作和实践运行方面还很不到位。所以，我们的前途，我们的现代化，我们的命运，我们的稳定，都取决于以民主为实质、为基础的法治的实现。这是当代中国最强大的无声的有声的民意。

近来有社会矛盾冲突越来越多且有部分激化之势，去年轰动海内外的“小悦悦”事件，有人说“中华民族到了最缺德的时候”。其实问题的实质是我们更缺法，缺法的突出后果，表现在两大危机上：政府的公信力危机和老百姓的安全感危机，如何解决公信力危机和安全感危机？还要呼唤法治。政府的公信力何来？来自于忠诚于法律，而且公开透明、一以贯之，这样政府行为的公信力才会增强。大家都希望社会诚信。有法可依，才能有诚信。至于安全感，更要靠法治后盾。“有了法治这个后盾，我相信对一个很穷的人、地位很低的人也不会觉得很弱势，也能活得理直气壮”。^② 法治精神抑或信仰，其实就是一种规则意识，就是在具体事情上对人的权利和责任加以具体规定和分析，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同时也规定每个人应该担负的责任。胡适先生曾说：一个肮脏的国家，如果人人都开始讲规则而不是谈道德！最终会变成一个有人味儿的正常国家，道德自然会逐渐回归！一个干净的国家，如果人人都不讲规则却大谈道德，人人都争当高尚，天天没事儿就谈道德规范！人人都大公无私，最终这个国家会堕落成为一个伪君子遍布的肮脏国家。当然，此处的“缺法”的含义不是指缺法律法条，而是说缺法治意识、法治精神。

崔永元在微博里说，到了21世纪，我们尽量少用大叙述，关注每一个人的个人感受，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得有尊严，每一个人都体面，国家一定很体面。诚者斯言。一个法治国家，就是让每一个人有尊严的生活着，每一个人有尊严的活着，只能发生在法治国家。大凡是有理想的国家，必先使公民的权利得到保障，使公民成为一个完整的权利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以自由人为本”的联合。^③ 唯有如此，才能看到一个开放的开明的文明的法治的社会生成，才能实

① ③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② 参见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2010年版，第114页。

现“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亚伯拉罕·林肯语）的图景。

为何法治，为尊严、为人之所以为人的全部，为自己、为子子孙孙生活在这样的国家和社会。

如何法治

怎么把呼吁、追求法治的强大民意需求变成我们一种自觉的思想理念，变成我们的行动逻辑与结果，变成我们现实的生活方式？这个问题明朗地提到整个民族、国家与社会面前了。

法治与人治相对，法治不应仅理解为司法系统的事，而是整个国家政治的实质与核心。以这样的政治内容为核心，变成我们社会的公共政治生活实践，变成举国上下在生活中普遍遵循的规则，普遍实现的一种生活方式。^①这样，法治的建设，也即把法摆在什么位置的问题，超越了法学界的话语权限，上升为全民族的文化样式、上升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形态，让每个人都认识到法治与自己的根本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性，让法治成为保障人民幸福的一种基本条件和途径。^②“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执行法律，建设和完善法律”这样一种精神导向和信念，从官方到民间，当然首先是官方，毫不怀疑、毫不动摇。

由此，不应狭隘地理解目前社会对法治、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缺乏法治文化传统又亟需法治建设的民族、国家与社会而言，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在各个职业系统之内，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与角落，在每一个人的生活细节，所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超越部门、系统与人群的，是全社会的事情，是每一个人的事情。众合教育的同仁应该在此意义上理解自己的行为价值。法律教育培训，借助于三尺讲台上的一言一语，传播法律知识，传承法律理念，传递法律信仰，润物无声，影响一个又一个人，影响一群又一群人，影响一个地域又一个地域的人，而不仅仅是帮助人们通过了一个法律考试。“每多传递法律理想给一个人，中国的法治就会多一份希望的种子”，这不是简单的励志话语，是实实在在的正在发生的事情。关键是坚持不懈，影响更多的具体的人，这就是众合教育的事业价值之所在、使命之所在。斯蒂芬·茨威格在《人类群星闪耀时》写道：一个人生命中最大的幸运，莫过于在他的人生中途，即在他年富力强的时候发现了自己的使命。对于选择了这份事业的众合的各位同仁来说，应该说是幸运的。

回首众合三年，不妨对比新东方教育之于中国开放的贡献。我以为，新东方之于国家的贡献在于助力了开放事业。正所谓：“一个国家的开放，正如一个人

^① 《法大终身教授李德顺：法治文化首要是倡导法治精神》，下载于检察日报网，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0日。

^②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的呼吸与饮食，人必须通过与外界的交流获得力量”。^① 一个国家开放事业的首要，是更多的人走出去，新东方以20年累积之功，“学员境外常相见”，这就是新东方的最大贡献所在。现在谈众合的贡献还为时过早，坚持耕耘下去，相信20年、30年后回首，我们会发现全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皆是众合教育的学子、读者与听众，此影响所及，对社会、对民族、对国家，其意义就会为人们所理解。

如何法治，众合教育及每位同仁，就是要从启蒙的法律教育实践的一点一滴做起。启蒙最重要的是自由交流而非灌输，因为“启蒙的真正实现，就在于每个人都有公开地、平等地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② 这在我们的课堂上是很容易获得实现的事业。

一个人的法治

学习法律、提升法律素养、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将来到底干什么？很多学生问过我这个问题。我说，你可以干你喜欢的任何事，你可以选择法律职业，也可以原来干什么还干什么。提升了法律素养的不同就是，无论干还是不干法律职业，只要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触及与法治、民主相关的事，你将来要比别人自觉性高一些，干得层次高一些，更富有人文情怀一些，你是要推动、维护法治的，不是拿着法学知识维护人治的，不是为了了一点私利就放弃、出让、甚至背弃法治精神与法律信仰的。至于具体做什么，这可以在任何领域中都可以体现它，检验它。

当然，虽然法治是全社会、全民族的事，但毫无疑问法律职业共同体担负着更多的责任，担当着更多的道义，所以一切都要从法律人的努力开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人群很大，人数很多，所以要从每一个法律人的努力开始；一万年太久，所以一切都要从现在的努力开始。每年有不少学生找我在书上签名，还希望在扉页上写上一句鼓励之语，多年来我经久不变的写：做一名卓越的法律人！是的，如果每一个法律人都能践行法治精神，久而久之，就会形成有利于法治的文化氛围的一个个小圈子，一个个小圈子如涟漪般地扩散出去，就会影响更多的人，乃至法治的社会文化也可以慢慢养成。数十年前钱穆先生说：“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产生，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解决”。法律文化也有这样的功能，因为它是面对价值选择的规范结果。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自由的肯定，就是对奴役的否定；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人权的保障，就是对极权的否定；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平等的弘扬，就是对特权的抑制；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民主的确认，就是对专制的否认；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法治的褒扬，就是对人治的贬抑。

所以，关键要树立信心，尤其树立对于自己行为对别人对社会影响力的信心。如李泽厚先生所说：“每个人在自己的岗位上尽力而为，如果这样，还是很

^①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2010年版，第54页。

^② 熊培云：《自由在何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63页。

有希望的”。^① 引用同龄人学者熊培云的一句话：改变不了大环境，那就改变小环境。小环境改变了，大环境也会随之改变。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你不能决定太阳几点升起，但能决定自己几点起床”。^② 30多年来，中国已经有很多的法治建设成果值得大家守卫与继续拓展。这首先要求我们要有时代意识，要知道中国正在往哪条路上行进，已经解决了什么问题，还有哪些问题要解决。我们几乎每一天都会听到对于体制与社会的抱怨。这很正常，这正是转型社会的特征啊！在逐步改良（改革）的大时代，会带给人们很多的困惑，甚至诡异感。“诡异就在于时代思想与行为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分裂”。^③ 搞法治不是搞个人道德改造，社会远比个人复杂，有很多错综复杂的利益在盘根错节。考虑到中国的不平衡发展、社会群体阶层利益的复杂性与人类进步的渐进性，应该肯定目前的改良大体上尚好，尚好的标志就是大体上还是朝着一个可期待的好的方向走。改良中有痛苦，改良的每一步可能都不完美，但我们期待它每天都有所进步，最重要的是坚守已经取得的成绩而尽量不往回头走，且建立在尚可忍受的痛苦之上。任何个体的努力都是有意义的值得肯定不容抹杀的。“你多一份悲观，环境就多一份悲观”，“你默许自己一分自由，中国就进步一步”。这话是熊培云说的。^④ 在这个意义上，心怀对法治的希望是每一个公民的一份责任，更是法律人的道义与责任。这是一个伟大的时代。所谓伟大，就是因为我们心存希望。所以我们要反省自己的内心，是否在积极的做事情。事实上，任何心存希望走出苦难的时代都配得上称为伟大的时代，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知识分子、法律学人，因此也是幸运的，当然，前提是你想有所作为。坚信“你每坚守一环法治，中国的法治就前进一步”。也许中国法治的希望就蕴含在日常生活与经济活动中，在日常生活与经济交往中完成法制的转型，从中完成法治的救赎。

之所以说心怀希望，还因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启动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在乎、争取与取得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努力一直在润物无声、潜移默化地发生，这种万千人的诉求与努力是潜在的又是执著的，是无形的又是不可阻遏的。事情正在慢慢的发生着变化。

相信我们的国家的现在，已经比我们想像的还法治
相信我们的社会的未来，可以比我们期待的更法治



2012年1月23日于北京

① 李泽厚：《革命不易，改良更难》，载《财经》2011年10月20日。

②③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0页。

④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37页。

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孟德斯鸠

民法的体系与构成

——2013年修订版代前言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民法主要是调整商品交易关系的，而一个商品交易的完成，必须有三个制度为依托才能进行。这三个制度分别是：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与债权制度。以一个最原始的交易行为——互易为例，甲以一只羊换乙五斤盐。从民法角度，甲、乙要完成这一交易，要有两个前提：一是甲、乙要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即要成为民法上的“人”（民事主体制度）；二是甲、乙二人彼此承认对方对交换对象（羊与盐）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物权制度）。尔后，二人进行交易的过程，表现为一个动态的财产关系，成立互易合同并互为给付（债权制度）。交易完成的结果是形成一个新的物权关系，即甲拥有盐的所有权，乙拥有羊的所有权。

民事主体、物权、债权制度，的确是民法上最重要的三大制度，它们构成了民法体系的基本骨架。其中，物权制度与债权制度合称财产权制度。但是，民法又不仅限于调整商品交易关系，更重要的是，民事主体从事商品交易行为、行使财产权利的行为本身，也离不开人身权制度的支持与配合，故人身权亦属民事权利范畴，并与财产权合称民事权利。不过，人身权与财产权并非是截然分开的，如现代法上的继承权，其内容表现为财产权，但是基于一定的身份权而发生。而在现代法上，随着智力成果等无形财产的日益重要，知识产权这种既有人身权内容又有财产权内容的民事权利，在民事权利体系中亦占有重要地位。

除民事主体制度与民事权利制度以外，民法上还有一些基本理论性或辅助性的制度，这样才使得民事主体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权利成为可能。这些基本理论性或辅助性制度，包括民事行为与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等，也属于民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一般说来，民法典应包括总则、人身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权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亲属法、继承法等。而与此相对应，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民法总则基本理论，包括民法概念、调整对象、性质、任务、基本原